

#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浙电大办〔2017〕39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秋季开放教育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电大，省直属学院（分校、教学点）：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2017年秋季招生方案》（国开招〔2017〕3号），结合我省电大招生实际，现对2017年秋季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规范招生，深化改革”的招生工作精神，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扎实开展我省2017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

（一）各教学点要高度重视，将招生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合作，开拓招生渠道，培育新的招生增长点，努力稳定开放教育招生规模。

（二）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规范管理。各教学点要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现行招生管理制度，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教学点，

一经查实，将给予暂停招生直至撤销教学点的处理，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三）加强宣传工作管理。各教学点要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统一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工作，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2017年秋季各专业入学学生，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本科（专科起点，下同）学生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各教学点要加强对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授予标准和办理程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在招生简章和学生手册中明确有关入学资格、报读时间、学习形式、修业年限、全国统考、学历文凭、学位授予、电子注册等政策要求。

各教学点须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分别张贴国家开放大学、省电大印制的2017年秋季招生宣传海报和相关招生宣传品。各单位如需刊登广告，必须将广告稿电子版提前报省电大学生处审核，并将最终公布的广告原件1份于广告发布后一周内交省电大学生处备案。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的要求，各教学点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中须包含所属分部名称和招生监督电话（即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咨询监督电话：0571-88805149）。

各教学点印制、发布的2017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简章（电子稿）和网络宣传的网址、微信宣传网址请于6月30日前报送省电大招生办公室（邮箱：zjddzs@qq.com）。

（四）各教学点要通过各自的招生网站公开有关招生信息、收费标准、咨询与投诉电话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被冒名招生。

要严格执行省电大相关收费管理制度，按照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和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对于产生的投诉和纠纷要建立首问负责制，及时处理，避免矛盾激化。

（五）把好入学资格审核关。严格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切实把好入口关，确保生源质量。严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专科或者本科入学资格；严禁未获得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毕业证书者取得本科入学资格。各教学点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入学资格承诺书签订工作，并做好存档、备查工作。要认真履行入学资格初审职责，切实把好入口关，确保生源基本质量。在审核过程中要特别关注跨区招生、挂靠注册等违规办学行为。违规招收的异地学生和挂靠注册学生不得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因入学资格审核环节未落实或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由此产生教学、考试及毕业审核等环节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及法律诉讼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对相关教学点给予暂停招生处理。

（六）规范招生注册工作。各教学点在开展招生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注册的职责和权利，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国家开放大学已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环节建立了直接面向学生投诉服务的监督机制，并将对教学点进行不定期核查，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的，将取消教学点招生资格。

教育部已对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与网络教育统考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挂钩，各教学点要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尤其要做好数据核对工作，并按照入学资格审核复审结果进行处理，确保新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

避免因学生信息不准确导致学生无法通过教育部资格校验，造成不能录取甚至不能毕业的情况发生。

(七) 各教学点应在经过申报并得到批准的专业范围内招生，如需调整开设专业，必须上报省电大批准。本季开设的专业以本文件所列专业名称为准。

(八) 各市级电大要进一步增强系统意识，做好所属县级电大招生工作的统一宣传、指导、协调、督查等管理服务工作。

## **二、2017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专业**

2017年秋季开设开放教育本科专业18个；专科专业36个(含“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9个，“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专业2个)。

### **(一) 本科专业 18 个**

金融学、法学(含行政执法方向)、社会工作、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学前教师教育方向、学前教育管理方向)、汉语言文学(含师范方向)、商务英语(国际商务方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系统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建筑管理方向)、水利水电工程、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学校管理方向)]、行政管理、物流管理。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园艺(注：本季省电大新增专业)。

### **(二) 专科专业 36 个 (含“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 9 个，“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 2 个)**

金融(证券投资方向、货币银行方向、金融与财务方向)、法

学、汉语言文学、英语（商务方向）、广告（设计与制作方向）、建筑施工与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水利水电工程与管理、工商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方向、市场营销方向）、会计学（财务会计方向）（试点）、旅游（旅游管理方向）、室内设计、物业管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方向、机电方向）、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编辑方向、网络管理方向、网页设计方向、楼宇智能化工程方向）、计算机信息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物流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社会工作、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园艺技术、园林技术、林业技术、茶叶生产加工技术、畜牧兽医、农村行政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含农村电子商务方向）、乡镇企业管理、观光农业。

“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专业：光伏发电技术及应用（光伏材料与器件方向）、应用化工技术。

（三）2017年秋季，本科水利水电工程、专科水利水电工程与管理专业、专科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专业，除已经批准的之外，本季暂不再新增教学点开设。

国家开放大学待审批的2个专科专业：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专科专业（注：本季省电大新增专业，只允许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开设）。

### **三、报名入学条件**

（一）本科专业：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招收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系列

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的农村青年。

（二）专科专业：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农村青年。

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在职卫生、医药行业技术人员。

本季招生不接受未满 17 周岁的学生报名，即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的不接受报名。

严禁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开展或变相开展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不得组织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含全日制脱产学习的自考学生）兼读或套读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

#### **四、报名时间及入学水平测试要求**

（一）报名时间：

第一批次即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4 日止。

第二批次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

（二）各教学点须通过“开放教育招生报名与入学测试系统”接受学生报名、确认学生基本信息、审核入学资格、组织学生参加入学水平测试、打印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须由学生核对无误、对入学资格承诺书无异议后，本人签名。9 月 4 日 21 时省电大将关闭“开放教育招生报名与入学测试系统”。各单位须将初审通过、测试合格的学生基本信息导入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http://zs.ouchn.edu.cn>）。

各教学点在把学生基本信息从“开放教育招生报名与入学测

试系统”导入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前，须在国家开放大学的系统里先建班后方可导入学生信息。班级命名规则如下：年份 2 位，招生季 1 位，市级加县名 2 位，专业名称 2-3 位，层次 1 位，如 17 年秋季的嘉兴地区平湖市行政管理本科班，应取名为：17 秋嘉平行管本，具体要求可见省电大学生处招生办网页（<http://xs.zjtvu.edu.cn>）。

（三）学生报名时，须提交身份证及学历证书的原件。

（四）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招生报名测试系统已开发接口，可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器采集新生数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和照片等。

（五）在接受学生报名时，各教学点须同步采集学生的电子照片，并及时上传至“开放教育招生报名与入学测试系统”中，最后连同新生信息一起导入国家开放大学的招生管理系统。电子照片要求为彩色图像、背景为蓝色、被拍摄人着白色或浅色系衣服、150（宽）x210（高）像素、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40K，图像文件采用学生身份证号命名（无身份证的学生，采用军官证、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命名），图像文件格式为“jpg”。

## **五、入学资格审核**

（一）学生入学资格由各教学点初审、省电大复审、国家开放大学终审并报教育部进行资格校验。学生是否被正式录取，专科以国家开放大学终审结果为准，本科以教育部入学资格校验结果为准。

各教学点要严格进行入学资格审核，指派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熟悉验证规定的人员承担此项工作。不得接受无毕业证

书、无有效学历证明的学生报名。经办人员必须严格检查学历证书(证明)和身份证是否真实,仔细核对报名表、学历证书上的姓名及其他身份信息与身份证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必须附上个人信息证明材料。

各教学点要认真做好新生信息填报和核对工作,特别是本科报名学生原有前置学历信息的核对工作,务必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避免因信息填报有误而无法通过资格审核。

(二)各教学点必须于2017年9月6日至7日将招生报名材料送省电大复审(具体送审教学点及时间安排见附件)。送审材料包括:

1.学生数据导入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后,从系统打印的学生名册(一式3份),名册必须有系统底纹文字。

2.从“开放教育招生报名与入学测试系统”中打印的学生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入学资格承诺书)必须由学生本人核对、签名。本科学生报名时必须提供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和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等材料,同时还需提供以下学历证明材料之一:

(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历证明复印件。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凡不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http://www.chsi.com.cn>)查询到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信息的学生,均须到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或其各地授权的代理机构(含国家开放大学受理点)办理



学历认证。各教学点务必提醒学生及时进行认证，避免因未及时提交认证材料而不能办理报名手续或注册学籍。

正在办理认证、但尚未有结果的报读本科学生，最迟必须于9月10日前补送认证报告复印件。

各教学点经办人员须在学历证明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学历证明材料有造假情况的，省电大将追究签字经办人员的责任。

3. 对于报名时尚未拿到毕业证书的本校开放教育应届专科毕业生，由各校自行从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学生成绩表并加盖学校公章方可送审，各教学点可先在报名测试系统里证明材料编号栏目下统一输入511618000000000000，等电子注册号下发后进行修改替换，信息上报国开前还未有电子注册号的将不予上报。

4. 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因身份证号码不规范的，需提供身份网(<http://q.id5.cn>)网查证明，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信息在迁移过程中、身份证号码设置错误等证明材料。

(2) 因改名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因身份证号码升位或号码变更导致原学历毕业证书所用身份证号码与现持有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身份证号码）、变更时间及原因，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3) 因退伍导致原学历所使用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现持有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不相同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退伍士兵管理部门或派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

户籍所在地士兵管理部门或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士官证号码）、退伍时间，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4) 因毕业学校笔误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学校印章。

## **六、及时上报新生数据**

9月6日至7日，省电大进行入学资格复审。复审结束后，各教学点须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内将未通过复审和未报到的学生信息删除，并于9月9日21时前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上报至省电大。复审结束后不得转专业。

9月11日省电大将核对数据生成学号，并向国家开放大学上传新生数据。

## **七、第二招生批次工作安排**

2017年秋季，继续面向全省各教学点开展“增加招生批次”试点工作。“增加招生批次”自2016年秋季试点，提升了招生的灵活性，取得一定的成效，2017年秋季继续在全省范围试行。

(一) 参与试点的各教学点原则上只在已开设专业范围内组织开展试点招生工作。

(二) 试点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入学水平测试等工作，仍须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执行。入学资格终审采用的是电脑比对，没有资格存疑学生专家手工核对环节，因此，请各教学点初审时仔细

核对相关信息。

### （三）重要时间节点

报名时间：2017年9月11日起至10月8日止。10月8日21时省电大将关闭“开放教育招生报名与入学测试系统”。各教学点须将初审通过、测试合格的学生基本信息导入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http://zs.ouchn.edu.cn>）。

入学资格复审时间：各教学点必须于2017年10月10日将招生报名材料送省电大复审。正在办理认证、但尚未有结果的报读本科学生，最迟必须于10月12日前补送认证报告复印件。

数据上报省校时间：省电大复审后，各教学点须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内将未通过复审和未报到的学生信息删除，并于10月11日21时前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上报至省电大。复审结束后不得转专业。

学号生成及数据上报国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省电大将核对数据生成学号，并向国家开放大学上传新生数据。

（四）试点单位根据办学实际情况，安排好“第二批次招生”的报名、选课、报考等工作，要减少选课数量，优先选择基于网络考试、开放性考试的课程和小学分课程（如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保证教学和考试工作平稳有序。

## 八、做好招生总结工作

请各教学点于10月18日前将教学点主管领导审阅后的2017年秋季招生工作总结电子版报送省电大招生办公室（邮箱：[zjddzs@qq.com](mailto:zjddzs@qq.com)）。总结内容包括：

招生工作总结应包括：

- (1) 招生数据统计分析与当地招生形势分析
- (2) 招生宣传工作开展有效性评估
- (3) 招生工作各环节落实情况及经费投入情况
- (4) 开展专项试点和合作项目情况
- (5) 开放教育（含电大成人教育）专科毕业生报读本科专业学习的比例及问题分析
- (6) 招生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及先进事例
- (7)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电大招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叶挺、滕洁；联系电话：（0571）88060314（传真）、89983111；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6号，邮编：310030。

- 附件：1. 2017年秋季开放教育第一批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2. 2017年秋季开放教育第二批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1

## 2017 年秋季开放教育第一批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即日起	秋季招生启动。各教学点发动宣传,接受学生报名,入学资格初审,组织入学测试。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各教学点将招生简章等宣传资料的电子稿上交省电大。
9 月 4 日 21 时	学生报名截止,招生报名与入学测试系统关闭。各教学点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中打印名册,准备、整理复审材料。
9 月 6 日	省电大入学资格复审:杭州电大(含本地区所属各县级电大,下同)、嘉兴电大、绍兴电大、舟山电大、各直属教学点。
9 月 7 日	省电大入学资格复审:温州电大、湖州电大、金华电大、衢州电大(含巨化分校)、台州电大、丽水电大。
9 月 9 日 21 时	各教学点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生基本信息数据修改、通过系统上报省电大。
9 月 11 日	省电大核对数据,生成学号。
9 月 11 日 16 时	省电大将新生数据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附件 2

## 2017 年秋季开放教育第二批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2017 年 9 月 11 日开始	秋季第二批次招生启动。各教学点发动宣传，接受学生报名，入学资格初审，组织入学测试。
10 月 8 日 21 时	学生报名截止，招生报名与入学测试系统关闭。各教学点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中打印名册，准备、整理复审材料。
10 月 10 日	省电大入学资格复审
10 月 11 日 21 时	各教学点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生基本信息数据修改、通过系统上报省电大。
10 月 13 日 16 时	省电大核对数据，生成学号。并将新生数据上报国家开放大学。
10 月 18 日前	各教学点将 2017 年秋开放教育招生工作总结上交省电大。